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0）12147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720200013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通评报字（2020）1214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陈敏 、 王海军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 评估目的.....	18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五、 评估基准日.....	23
六、 评估依据.....	23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1
十、 评估结论.....	3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0
附 件.....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股权，具体见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评估目的

因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股权事宜，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90%股权）。

评估范围为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容诚审字[2020]518Z054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646,145.43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0,638,306.9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007,838.48 元。同时，被评估单位申报了表外无形资产（专利、域名）。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



评估价值为 70,064.00 万元(大写柒亿零陆拾肆万元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评估值按比例折算为 63,057.60 万元(大写陆亿叁仟零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容诚审字[2020]518Z0540号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本次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账面值。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向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定制夹具、正负极模具等产品,截至公司提请诉讼之日,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仍有2,380,940元款项未能安排支付。因此,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2,380,940.00元。b.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44,388.00元。c.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经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了(2020)粤1284民初384号判决书,判决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2,380,940.00元,判决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利息以2,380,9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全部货款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5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目前该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向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双方签订



《模具开发合同》(合同编号为ZQ2002019011801),约定由公司为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设计开发3套100265200F36锥尾正极,1套188236N50锥尾正极模具,合同总金额为498,000元,被告须在签订合同七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149,400元,而原告在收到预付款后25天内交付模具。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约定制作模具,并已经完成大部分,但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至今未支付任何货款。经多次催告未果,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向被告出具《解除函》,解除案涉合同。因此,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a.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498,000元。b.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经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了(2020)粤1284民初781号判决书,判决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损失149,400元,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4,385元,由原告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负担3,070元,由被告肇庆遨优负担1,315元。目前该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向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供应裁切刀、正负极模具等产品,还同时为其提供模具维修服务,双方约定正负极模具的最后一笔款结算时间为交货后的6个月,其他产品的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向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交付了最后一套五金刀模(送货单08431),故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最迟应当于交货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6月27日前向公司付清全部款项。但截至提请诉讼之日,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仍有771,800元款项经公司多次催收未能安排支付。因此,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a.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771,800元。b.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20日期间逾期付款违约金4,691.06元及2019年8月21日后逾期付款违约金12,381.58元。c.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目前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阶段,公司已经向法院撤回起诉,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故此其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4.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向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O100624的《模具开发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被告设计开发12套146295五金刀模,合计价款为1,125,600元。其中,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支付定金337,680元,最后一笔余款应当在交货后的6个月后付清。2018年7月5日,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定金

337,680元，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向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交付了12套模具。按照合同约定，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应当在2019年1月24日前向原告付清款项，但截至起诉之日，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仍有787,920元经公司多次催告仍未安排支付。因此，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787,920.00元。b.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c.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目前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阶段，公司已经向法院撤回起诉，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故此其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评估已根据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考虑了相应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2020年3月31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金	合同期限	备注
1	致宏精密	宁德市南阳物流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廉坑村南阳物流园5号部分仓库	第一年每月费用9,250元；第二年每月27元/平方米；第三年每月29元/平方米。以上费用为不含税价	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2	致宏精密	天津广利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福祥道2号广利缘国际物流园7#楼一层南侧房屋中间两间	2,500元/月 不含税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	
3	致宏精密	东莞市润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横中路32号B栋1楼105室	13,000元/月 不含税	2019年8月5日至2024年5月1日	
4	致宏精密	郑智仙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一街一号	10.50万元/月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致宏精密	宁德市南阳物流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廉坑村南阳物流园内部分空地	2,966/年（含税价）	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	
6	致宏精密	刘明	滁州市东升花园小区13栋一单元802室	21,600元/年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金	合同期限	备注
7	致宏精密	镇江市盛港热镀锌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横山路79号	70,000元/年	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8	致宏精密	纪传通	东莞市新安社区红山一街3号12-13	每月6,000元,租金第二年开始递增百分之十(不含税)	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根据致宏精密的说明,因所租门面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故未满足合约期退租,已付押金18,000元作为违约金
9	致宏精密	瑞浦能源员工宿舍协议	温州市瑞浦能源员工宿舍	1,500元/月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	致宏精密	崔志刚	天津市津涞路西侧王二庄村北门脸房5间	20,000元/年	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	根据致宏精密的说明,因所租门面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故未满足合约期退租,已付押金5,000元作为违约金
11	致宏精密	东莞市润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横中路32号B栋1楼105室	800元/月	无合同	
12	致宏精密	聂瑞细	赣州市开发区蟠龙镇水碓村十二排1号	每月2,800元,每满一年递增次数增加100元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13	致宏精密	吴立军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村深汕路1297号A栋B栋B213、B615	1,150元/月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4	致宏精密	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291号1单元1307室	1,824元/月(不含税)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15	致宏精密	王功佐	宁德市濂坑村104国道边	1,700元/月	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2008年12月20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仍为1,65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987.09万元人民币,以外汇货币出资662.91万元人民币。根据东莞市同城会计师事务所

所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同诚所验字（2006）第 1271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1 日，原股东（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第 2 期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2,536,416.80 元。根据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同诚验字（2006）第 1201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止，（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第 3 期实物出资 2,459,177.90 元。根据东莞市华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必信验字（2008）第 014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5 日止，被评估单位已收到投资方第 4 期缴纳的实物出资人民币 4,870,913.44 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实物出资合计金额为 9,866,508.14 元。

上述实物出资有验资机构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但未办理实物出资资产评估程序。为弥补该瑕疵，2020 年 4 月 13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7 号至 6033 号七份《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实物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实物出资部分设备因已报废或已经处置，现已无法评估。现存出资设备计入章程的金额为 6,826,620.50 元，评估后价值为 8,580,320.97 元。因要求（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补缴出资存在困难，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郑智仙先生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对于未能追溯性评估的对应 3,039,887.64 元实物出资额，以支付现金 3,039,887.64 元方式补缴，被评估单位历史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已经得到消除。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0〕12147号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0%股权事宜涉及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0%股权在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新交运）

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0748686233F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

法定代表人：宋国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80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旅客票务代理（铁路客票、飞机票）；旅游客运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创业指导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宏精密）

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714804553G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红山一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2.22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高精密锂电池自动裁切模具、精密工具装夹具、治具、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材料生产的辅助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被评估单位前身东莞市致宏模具有限公司的成立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致宏模具有限公司（简称：致宏模具），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由蔡文桢、张永福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张永福任法定代表人。成立时，致宏模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蔡文桢、张永福分别认缴出资 30 万元、20 万元。

根据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中联会验字 [1999]065 号《验资报告》，1999 年 5 月 13 日，蔡文桢将 30 万元出资款转入致宏模具账户，同日，张永福将 20 万元出资款转入致宏模具账户，致宏模具首期出资 50 万元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1999 年 6 月 14 日，致宏模具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致宏模具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文桢	货币	30.00	3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张永福	货币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31日,致宏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蔡文楨将所持51%股份按账面实收资本作价25.5万元转让给周音,将所持9%股份按账面实收资本作价4.5万元转让给张永福。同日,蔡文楨与周音、蔡文楨与张永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宏模具股东变为张永福、周音,法定代表人由张永福改为周音。2000年11月6日,致宏模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音	货币	25.50	25.50	51.00
2	张永福	货币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8日,致宏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永福将所持49%股份转让给刘淑华。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股权按账面实收资本作价24.5万元。致宏模具股东变为周音、刘淑华。2003年8月13日,致宏模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音	货币	25.50	25.50	51.00
2	刘淑华	货币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1月10日,周音、刘淑华分别与(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简称:萨摩亚冠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05年1月10日,致宏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周音将其所持51%的股份以人民币170.61万元转让给萨摩亚冠伟,刘淑华将其所持49%的股份以人民币163.92万元转萨摩亚冠伟;同意增加注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进口设备作价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以等值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货币出资 300 万元；同意致宏模具更名为“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了以上变更事宜。2005 年 5 月 30 日，工商变更完成，致宏精密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文桢，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 万元。

根据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诚所验字（2006）第 127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21 日止，致宏精密已收到萨摩亚冠伟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2,741.80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866,325.00 元，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2,536,416.80 元。根据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诚验字（2006）第 12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止，致宏精密已收到萨摩亚冠伟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7,258.2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38,080.30 元，以实物出资 2,459,177.90 元，连同前期出资，致宏精密共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850 万元。

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萨摩亚冠伟	实物	499.56	499.56	58.77
		货币	350.44	350.44	41.23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致宏精密创始股东蔡文桢、张永福当时为台湾地区居民，被评估单位设立时登记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因蔡文桢、张永福长期在台湾地区居住，为了便利办理有关法律手续，蔡文桢、张永福分次将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给周音、刘淑华持有，蔡文桢委托周音代为持有被评估单位 51% 股权，张永福委托刘淑华代为持有被评估单位 49% 股权。后为解除代持股权关系，周音将代持被评估单位 51% 的股权转让给蔡文桢指定的萨摩亚冠伟，刘淑华将代持被评估单位 49% 的股权转让给萨摩亚冠伟。2005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此次变更，被评估单位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萨摩亚冠伟实际

控制人为蔡文桢。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均为委托持股或解除委托持股，故三次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5)第二次增资

2007年1月2日，致宏精密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致宏精密追加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包括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677万元人民币，以等值外汇货币出资123万元人民币，追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650万元人民币。2007年4月3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以上事项。2007年4月12日，工商变更完成。

第二次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萨摩亚冠伟	实物	1,177.00	499.56	71.33
		货币	473.00	350.44	28.67
合计			1,650.00	850.00	100.00

(6)调整出资方式

2008年12月2日，致宏精密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在注册资本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1,177万元人民币，以外汇货币出资473万元人民币变更为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987.09万元人民币，以外汇货币出资662.91万元人民币。2008年12月2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同意了上述事宜。

根据东莞市华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必信验字（2008）第01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25日止，致宏精密已收到萨摩亚冠伟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人民币6,159,439.30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88,525.86元，以实物出资人民币4,870,913.44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59,439.30元。

2009年1月7日，工商变更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永福。

调整出资方式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萨摩亚冠伟	实物	987.09	986.65	59.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662.91	479.29	40.18
合计			1,650.00	1,465.94	1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由于萨摩亚冠伟对致宏精密的经营管理不足，致宏精密业绩不佳，萨摩亚冠伟基于自身业务规划继续经营意愿不强，因此决定转让股权。2017年7月18日，萨摩亚冠伟与郑智仙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萨摩亚冠伟将其持有的致宏精密100%股权以14,659,439.3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郑智仙，未缴出资义务1,840,560.70元由受让方郑智仙承继缴纳。本次转让定价依据为：2017年8月21日东莞市华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17]0203号），当时被评估单位净资产的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为14,650,911.65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被评估单位净资产及评估值确定。

同日，致宏精密股东决议同意了以上事宜。2017年7月28日，工商变更完成，致宏精密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由张永福变更为黄萍。

2017年8月7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莞外资备201702076），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东变更为郑智仙予以备案，同时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5]0737号的批准证书失效。

2017年9月8日，郑智仙向致宏精密支付投资款1,845,510.70元。根据致宏精密说明，其中1,840,560.70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4,95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致宏精密实收资本变更为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智仙	货币、实物	1,650.00	1,650.00	100.00
合计			1,650.00	1,650.00	100.00

(8)第三次增资

2017年10月10日，致宏精密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6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2017年10月12日，工商变更完成。2017年10月17日，郑智仙向公司分别转入300万元和50万元出资款，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

万元。

第三次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智仙	货币、实物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19日，致宏精密、郑智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健和投资）签订《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健和投资投资人民币250万元，获得致宏精密10%的股权。

2018年5月31日，致宏精密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22万元，由郑智仙出资2,000万元，占出资额的90%，由健和投资出资222.22万元，占出资额的10%。2018年6月21日，工商变更完成。2018年6月29日，健和投资向致宏精密转入投资款2,500,000元，其中222.22万元作为致宏精密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致宏精密资本公积。

第四次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智仙	货币、实物	2,000.00	2,000.00	90.00
2	健和投资	货币	222.22	222.22	10.00
合计			2,222.22	2,222.22	100.00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为激励员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东莞致富。付海民从事模具行业二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制造研发经验，擅长各种模具的研究与开发，是资深的高级技术人才，故引进其为投资者。

2018年7月31日，郑智仙与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莞致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郑智仙将其持有的致宏精密16.5%股权以475.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东莞致富，郑智仙与付海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郑智仙将其持有的致宏精密10%股权以28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付海民，同日，致宏精密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以上事宜。2018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格为28,755,041.19元，乘

以 16.50% 的金额为 4,744,581.80 元，乘以 10.00% 金额为 2,875,504.12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被评估单位对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8 年 8 月 6 日，工商变更完成。

第五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智仙	货币、实物	1,411.1097	1,411.1097	63.50
2	健和投资	货币	222.2220	222.2220	10.00
3	付海民	货币、实物	222.2220	222.2220	10.00
4	东莞致富	货币、实物	366.6663	366.6663	16.50
合计			2,222.2200	2,222.2200	100.00

(11)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赣州市章贡区招商引资，设立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赣州致宏）；因健和投资对被评估单位投资 250 万元，将投资款 222.2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致宏精密 10% 股权，将差额 2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后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将健和投资的出资额计算为 222.222 万元（小数点后多取了一位），造成 20 元（折算成持股比例为 0.00009%）的财务记账误差，为保持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将该误差用无偿转让方式予以更正。

2018 年 11 月 30 日，郑智仙与赣州致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郑智仙将其持有的致宏精密 63.50% 股权以 2,03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赣州致宏，健和投资与赣州致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健和投资将其持有的致宏精密 0.00009% 股权以 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赣州致宏，付海民与赣州致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付海民将其持有的致宏精密 10.00% 股权以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赣州致宏，同日，致宏精密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以上事宜。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账面净资产价格为 31,964,883.72 元，乘以 63.50% 金额为 20,297,701.16 元，乘以 10% 金额为 3,196,488.37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被评估单位对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8 年 12 月 17 日，工商变更完成。

第六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赣州致宏	货币、实物	1,633.3337	1,633.3337	73.50
2	健和投资	货币	222.2200	222.2200	10.00
3	东莞致富	货币、实物	366.6663	366.6663	16.50
合计			2,222.2200	2,222.2200	100.00

(12)第七次股权转让

郑智仙、健和投资、致宏精密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在健和投资入股致宏精密后，如致宏精密 2018 年经营业绩增长比较突出（如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郑智仙或致宏精密核心员工有权按届时致宏精密净资产价格从健和投资回购 3%的致宏精密股权。根据该约定，2019 年 4 月 30 日，健和投资与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莞致宏）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健和投资将其持有的致宏精密 3.00%股权以 16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东莞致宏，同日，致宏精密股东决议同意了以上事宜。2019 年 4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账面净资产价格为 55,796,052.73 元，乘以 3.00%金额为 1,673,881.58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被评估单位对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9 年 5 月 21 日，工商变更完成。

第七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赣州致宏	货币、实物	1,633.3337	1,633.3337	73.50
2	健和投资	货币	155.5540	155.5540	7.00
3	东莞致富	货币、实物	366.6663	366.6663	16.50
4	东莞致宏	货币	66.6660	66.6660	3.00
合计			2,222.2200	2,222.22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及持股比例无变化。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的企业，长期专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制作领域，为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设备制造企业提供能满足不同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及应用需求的系列极片自动裁切高精模切刀等产品及解决方案。

被评估单位产品应用于锂电池电芯制作工序，经模具分切/冲切后的极片/

极耳通过下一步卷绕或叠片工序从而完成裸电芯成型。电芯是锂电池的核心部件，其优劣直接决定了锂电池各种性能指标，如能量密度、比功率、温度适用范围、安全性能及使用寿命等，而极片/极耳裁切过程中如产生的毛刺和粉尘过大，将容易损坏隔膜造成电芯短路，从而给电池的安全带来重大隐患。目前，行业内对极片毛刺的标准通常要求达到 $Va/Vb \leq 15\mu m$ ，这对极片裁切模具的制造工艺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高精密极片裁切模具的制造从模具材料选择到结构设计、加工精度、组装精度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该领域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被日本、韩国行业企业所主导。

被评估单位秉持“以顾客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手段，以管理和产品质量升级为保证”的经营理念，以进口替代为目标，在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面向高端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持续进步，逐步发展成为了国内高精密锂电池极片裁切模具的领先企业，并凭借先进的产品工艺设计及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较低成本、良好的服务及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在与日本、韩国优秀企业竞争中不断取得竞争优势。目前其产品全面涵盖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各个应用领域，并与国内市场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及设备企业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孚能科技、中航锂电、星恒电源、青山控股、先导智能、赢合科技、超业精密等，成为上述企业锂电极片裁切精密模具及高精密模切刀等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近年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容诚审字[2020]518Z0540号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主要数据摘录见下表：

近年被评估单位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9.56	11,395.17	13,264.61
固定资产总额	879.79	1,409.60	1,577.97
负债总额	2,706.75	2,503.62	4,063.83
所有者权益	3,742.80	8,891.56	9,200.7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4,930.72	12,198.34	3,878.25

利润总额	1,721.59	5,829.27	2,347.98
净利润	1,302.86	5,041.45	2,019.23

近年被评估单位涉及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1：根据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3：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2019年致宏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111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致宏精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方。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二、评估目的

因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0%股权事宜，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90%股权）。

评估范围为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申请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和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容诚审字[2020]518Z0540号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11,968,023.59
2	货币资金	6,734,215.3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87,339.50
4	应收票据	7,111,103.90
5	应收账款	37,973,498.15
6	应收款项融资	9,262,269.81
7	预付款项	159,244.11
8	其他应收款	113,181.44
9	存货	21,627,171.31
10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8,121.84
11	固定资产	15,779,657.05
12	无形资产	78,062.51
13	长期待摊费用	3,700,702.0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200.25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00.00
16	三、 资产总计	132,646,145.43
17	四、 流动负债合计	40,179,407.13
18	应付账款	10,358,225.21
19	合同负债	693,601.00
20	应付职工薪酬	2,547,112.01
21	应交税费	7,990,770.54
22-1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7,100,000.00
22-2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495,649.35
23	其他流动负债	994,049.02
24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899.82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899.82
26	六、 负债总计	40,638,306.95
27	七、 净资产	92,007,838.48

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646,145.43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0,638,306.9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007,838.48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上记录的无形资产为1项ERP软件和2项外购发明专利；同时，企业申报的账外记录的无形资产为19项实用新型、1项发明专利、10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以及1项域名。

(二)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所有。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拥有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域名注册证、重要合同及其他替代资料等证明权属文件，资产权属清晰。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存货：企业存货为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为企业生产用的消耗品，主要为钨钢和内外导柱等，目前存放在厂区仓库；产成品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已经完工的各种型号模具等，存放于库区；在产品主要为主要是被评估单位根据客户订单在制的各类产品；发出商品主要是被评估单位已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确认暂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各种型号模具等。

机器设备：主要为沙迪克线切割机、精密平面磨床、JG坐标磨床和大立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车辆：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车辆，共计5辆，其中2辆轿车已于2020年4月对外处置。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用设备及其他类设备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上记录的无形资产为1项ERP软件和2项外购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面上记录的无形资产基本信息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备注
1	进丰 ERP 软件	2018.08	10 年	50,000.00	41,666.60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备注
2	一种用于锂电池极耳剪切的装置	2019.01	20年	18,000.00	15,600.00	发明专利
3	一种锂电池极板分切机	2019.07	20年	23,000.00	20,795.91	发明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外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9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10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以及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外记录的专利资产（含申请中专利）基本信息表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致宏精密	废料分离极耳冲切模具	付海明；刘勇民；陈焰媚	ZL201920033156.8	2019.1.8	实用新型
2	致宏精密	平衡模切装置	付海明；刘勇民；陈焰媚	ZL201920033117.8	2019.1.8	实用新型
3	致宏精密	防撞料极耳冲切模具	付海明；刘勇民；陈焰媚	ZL201920026539.2	2019.1.8	实用新型
4	致宏精密	一种改良的平衡模切装置	付海明；刘勇民；陈焰媚	ZL201920219296.4	2019.2.21	实用新型
5	致宏精密	具有活动导向结构的极耳冲切模具	付海明；刘勇民；陈焰媚	ZL201920026560.2	2019.1.8	实用新型
6	致宏精密	一种加工定位治具	符宏辉；付海民	ZL201720662719.0	2017.6.8	实用新型
7	致宏精密	一种加热治具模块	符宏辉；付海民	ZL201720632880.3	2017.6.2	实用新型
8	致宏精密	一种加热治具	符宏辉；付海民	ZL201720662288.8	2017.6.8	实用新型
9	致宏精密	一种组装磁铁设备	符宏辉；付海民	ZL201720661766.3	2017.6.8	实用新型
10	致宏精密	一种高精度冲切模具	郑智仙	ZL201721231653.6	2017.9.22	实用新型
11	致宏精密	一种电池极耳快速冲切模具	曹宝伟；吕会涛；张永福；刘斌；李玉龙；邱汉标；赵文仁；王福晓；陈毅飞	ZL201820249953.5	2018.2.10	实用新型
12	致宏精密	一种冲切模具下料自动除杂装置	曹宝伟；吕会涛；张永福；刘斌；李玉龙；邱汉标；赵文仁；王福晓；陈毅飞	ZL201820249523.3	2018.2.10	实用新型
13	致宏精密	一种电池极耳冲切模具用定位夹具	吕会涛；曹宝伟；张永福；刘斌；李玉龙；邱汉标；赵文仁；王福晓；陈毅飞	ZL201820250871.2	2018.2.10	实用新型
14	致宏精密	一种自动吸废料五金模具	符宏辉；付海民	ZL201720662287.3	2017.6.8	实用新型
15	致宏精密	锂电池行业自动平衡锁模装置	付海明；陈焰媚	ZL201821245143.9	2018.8.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6	致宏精密	锂电池裁切模具全自动润滑装置	付海明; 陈焰媚	ZL201821245121.2	2018.8.3	实用新型
17	致宏精密	一种锂电池顶盖铝极柱冲锻挤压成型装置	付海明; 陈焰媚	ZL201821244997.5	2018.8.3	实用新型
18	致宏精密	一种极耳裁切装置	付海明; 陈焰媚	ZL201821996193.0	2018.11.29	实用新型
19	致宏精密	电芯封装用快速夹具	付海明; 陈焰媚	ZL201821994818.X	2018.11.29	实用新型
20	致宏精密	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陶瓷裁切模具	郑智仙	ZL201710866677.7	2017.9.22	发明专利
21	致宏精密	具有活动导向结构的极耳冲切模具	付海明; 刘勇民; 陈焰媚	201910015721.2	2019.1.8	申请中的专利
22	致宏精密	锂电池行业自动平衡锁模装置	付海明; 陈焰媚	2018210875064.4	2018.8.3	申请中的专利
23	致宏精密	一种锂电池顶盖铝极柱冲锻挤压成型装置	付海明; 陈焰媚	201810875214.1	2018.8.3	申请中的专利
24	致宏精密	锂电池裁切模具全自动润滑装置	付海明; 陈焰媚	201810875102.6	2018.8.3	申请中的专利
25	致宏精密	一种陶瓷模具及其制备方法	吕会涛; 曹宝伟; 张永福	201810138527.9	2018.2.10	申请中的专利
26	致宏精密	一种冲切模具的改良工艺	吕会涛; 曹宝伟; 张永福	201810138528.3	2018.2.10	申请中的专利
27	致宏精密	一种双切刀裁切装置	付海民	201921791857.4	2019.10.23	申请中的专利
28	致宏精密	纽扣电池极片冲切成型模具	付海民	201921791841.3	2019.10.23	申请中的专利
29	致宏精密	耐用型极片涂布头及其制作方法	付海明; 刘勇军; 陈焰媚	202010055928.5	2020.1.18	申请中的专利
30	致宏精密	耐用型极片涂布头	付海明; 刘勇军; 陈焰媚	202020117152.0	2020.1.18	申请中的专利

账外记录的域名资产基本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国际域名: zhjmmj.com	2017.8.17	7年

除上述事项外, 企业不存在其他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外, 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行业惯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3月31日。

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发布，国务院令714号最新修改）；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34号发布，国务院令691号最新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发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最新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发布, 证监会公告〔2016〕17号最新修订);
1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发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最新修正);
1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第36号);
1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最新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域名注册证。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从公开渠道搜集的所属行业、证券市场信息；
2.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彭博终端等查询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材料及有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540号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访谈记录；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营数据、盈利预测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

了解被评估单位投资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对被评估单位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最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评估值确定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和股利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并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最终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人民币账户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人员核实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理财账户往来明细及余额，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4)存货

①原材料

对原材料，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结合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评估申报表，对原材料进行了抽查核实。原材料大部分为近期购入，价格波动较小，本次评估主要以核实后材料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为评估值。

②产成品、发出商品

列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生产的定制产品，评估人员根据订单获取相关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将不含税销售单价扣减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扣后，乘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结存数量，最终得到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基准日核实后的产品结存数量×(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利润折扣)

③在产品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但截至基准日时点尚未完工的定制产品，评估人员根据订单获取相关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将不含税销售单价扣减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扣后，乘以评估基准日时点在产品的完工程度百分比以及核实的结存数量，最终得到在产品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基准日核实后的产品结存数量×(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利润折扣)×完工程度百分比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如果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则不取)、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在计算其设备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购置设备的进项税额。其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③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车辆

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成新率及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观察法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是对评估车辆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车辆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法是分别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二种方法计算出的相应的成新率，然后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公式为：

$$\text{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里程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和行驶的里程。

③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④在用超期服役设备，其精度能满足工艺要求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⑤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

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3. 其他无形资产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1项ERP软件和2项外购发明专利，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市价作为评估值。

(2) 表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授权专利、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以及域名。

①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委估技术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委估技术的收益现值。

②对于域名，考虑到相关域名价值与其成本存在较大相关性，而收益法或市场法的应用不具备相关条件，最终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的办公楼装修费和各驻点装修费。按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该项装修费用进行抽查，查阅付款凭证、相关的构成内容及摊销情况，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弥补亏损和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已付供应商的设备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相关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预计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或权利，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负债

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评估目的实现后不再需要被评估单位承担的负债项目，

评估为零。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和控股权溢价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对采用不同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评估结论。

(四)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不会出现“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团队、核心业务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大幅变动从而影响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的情况。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

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

11. 被评估单位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GR201944001111, 有效期: 三年。2020年至2021年各指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后续预测期各指标也符合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评估假设该证书到期后可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预测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如因市政规划等原因造成企业搬迁、长时间限产停产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70,064.00 万元, 比净资产账面值 9,200.78 万元评估增值 60,863.22 万元, 增值率为 661.50%。

(二)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64.61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 4,063.83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9,200.78 万元; 评估后, 总资产评估价值 21,503.47 万元, 负债评估价值为 4,063.83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439.64 万元; 总资产评估增值 8,238.86 万元, 增值率为 62.11%; 净资产评估增值 8,238.86 万元, 增值率为 89.55%。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196.80	13,948.12	2,751.32	24.57%
2 非流动资产	2,067.81	7,555.35	5,487.54	265.38%
(1) 其中: 固定资产	1,577.97	1,515.61	-62.36	-3.9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无形资产	7.81	5,557.69	5,549.88	71061.20%
(3) 长期待摊费用	370.07	370.07	0.00	0.0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2	109.42	0.00	0.0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	2.55	0.00	0.00%
3 资产总计	13,264.61	21,503.47	8,238.86	62.11%
4 流动负债	4,017.94	4,017.94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	45.89	45.89	0.00	0.00%
6 负债总计	4,063.83	4,063.83	0.00	0.00%
7 净资产	9,200.78	17,439.64	8,238.86	89.55%

(三)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9,200.78	70,064.00	60,863.22	661.50%
资产基础法		17,439.64	8,238.86	89.55%
差异额		52,624.36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值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52,624.36万元。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四)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隶属于模具制造行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所属行业发展阶段、企业业内声誉及现有客户资源、技术研发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人才团队、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区位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但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0,064.00万元(大写柒亿零陆拾肆万元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0%股权的评估值按比例折算为63,057.60万元(大写陆亿叁仟零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容诚审字[2020]518Z0540号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本次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账面值。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向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定制夹具、正负极模具等产品，截至公司提请诉讼之日，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仍有2,380,940元款项未能安排支付。因此，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2,380,940.00元。b.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44,388.00元。c.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经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了(2020)粤1284民初384号判决书，判决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2,380,940.00元，判决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利息以2,380,9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全部货款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5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目前该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向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双方签订

《模具开发合同》(合同编号为ZQ2002019011801),约定由公司为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设计开发3套100265200F36锥尾正极,1套188236N50锥尾正极模具,合同总金额为498,000元,被告须在签订合同七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149,400元,而原告在收到预付款后25天内交付模具。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约定制作模具,并已经完成大部分,但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至今未支付任何货款。经多次催告未果,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向被告出具《解除函》,解除案涉合同。因此,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a.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498,000元。b.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经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了(2020)粤1284民初781号判决书,判决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损失149,400元,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4,385元,由原告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负担3,070元,由被告肇庆遨优负担1,315元。目前该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向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供应裁切刀、正负极模具等产品,还同时为其提供模具维修服务,双方约定正负极模具的最后一笔款结算时间为交货后的6个月,其他产品的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向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交付了最后一套五金刀模(送货单08431),故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最迟应当于交货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6月27日前向公司付清全部款项。但截至提请诉讼之日,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仍有771,800元款项经公司多次催收未能安排支付。因此,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a.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771,800元。b.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20日期间逾期付款违约金4,691.06元及2019年8月21日后逾期付款违约金12,381.58元。c.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目前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阶段,公司已经向法院撤回起诉,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故此其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4.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向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O100624的《模具开发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被告设计开发12套146295五金刀模,合计价款为1,125,600元。其中,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支付定金337,680元,最后一笔余款应当在交货后的6个月后付清。2018年7月5日,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定金

337,680元，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向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交付了12套模具。按照合同约定，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应当在2019年1月24日前向原告付清款项，但截至起诉之日，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仍有787,920元经公司多次催告仍未安排支付。因此，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787,920.00元。b.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c.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目前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阶段，公司已经向法院撤回起诉，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故此其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评估已根据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考虑了相应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2020年3月31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金	合同期限	备注
1	致宏精密	宁德市南阳物流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廉坑村南阳物流园5号部分仓库	第一年每月费用9,250元；第二年每月27元/平方米；第三年每月29元/平方米。以上费用为不含税价	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2	致宏精密	天津广利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福祥道2号广利缘国际物流园7#楼一层南侧房屋中间两间	2,500元/月 不含税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	
3	致宏精密	东莞市润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横中路32号B栋1楼105室	13,000元/月 不含税	2019年8月5日至2024年5月1日	
4	致宏精密	郑智仙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一街一号	10.50万元/月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致宏精密	宁德市南阳物流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廉坑村南阳物流园内部分空地	2,966/年（含税价）	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	
6	致宏精密	刘明	滁州市东升花园小区13栋一单元802室	21,600元/年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金	合同期限	备注
7	致宏精密	镇江市盛港热镀锌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横山路79号	70,000元/年	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8	致宏精密	纪传通	东莞市新安社区红山一街3号12-13	每月6,000元,租金第二年开始递增百分之十(不含税)	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根据致宏精密的说明,因所租门面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故未满足合约期退租,已付押金18,000元作为违约金
9	致宏精密	瑞浦能源员工宿舍协议	温州市瑞浦能源员工宿舍	1,500元/月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	致宏精密	崔志刚	天津市津涞路西侧王二庄村北门脸房5间	20,000元/年	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	根据致宏精密的说明,因所租门面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故未满足合约期退租,已付押金5,000元作为违约金
11	致宏精密	东莞市润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横中路32号B栋1楼105室	800元/月	无合同	
12	致宏精密	聂瑞细	赣州市开发区蟠龙镇水碓村十二排1号	每月2,800元,每满一年递增次数增加100元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13	致宏精密	吴立军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村深汕路1297号A栋B栋B213、B615	1,150元/月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4	致宏精密	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291号1单元1307室	1,824元/月(不含税)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15	致宏精密	王功佐	宁德市濂坑村104国道边	1,700元/月	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2008年12月20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仍为1,65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987.09万

元人民币，以外汇货币出资 662.91 万元人民币。根据东莞市同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同诚所验字（2006）第 1271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1 日，原股东（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第 2 期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2,536,416.80 元。根据东莞市同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同诚验字（2006）第 1201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止，（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第 3 期实物出资 2,459,177.90 元。根据东莞市华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必信验字（2008）第 014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5 日止，被评估单位已收到投资方第 4 期缴纳的实物出资人民币 4,870,913.44 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实物出资合计金额为 9,866,508.14 元。

上述实物出资有验资机构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但未办理实物出资资产评估程序。为弥补该瑕疵，2020年4月1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第6027号至6033号七份《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实物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实物出资部分设备因已报废或已经处置，现已无法评估。现存出资设备计入章程的金额为6,826,620.50元，评估后价值为8,580,320.97元。因要求（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补缴出资存在困难，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郑智仙先生已于2020年5月6日对于未能追溯性评估的对应3,039,887.64元实物出资额，以支付现金3,039,887.64元方式补缴，被评估单位历史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已经得到消除。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7月16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